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手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人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润琦先生转让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基于整合公司资源、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的需要，有利于回收资金，集中发展核心业务。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汇报说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 雄

陈和平